

#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

宿医保秘〔2021〕49号

##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属公立医疗机构：

为更加有效应对疫情形势变化，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皖医保秘〔2021〕108号）精神，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经研究决定，调整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公立医疗机构，不分医疗机构等级，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单人单样检测价格调整为不超过40元/人次，5：1混样检测和10：1混样检测价格均调整为不超过10元/人次（详见附件）。

第三方疾控检测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体现保本微利公益性。

二、属于“应检尽检”的，按规定采用多人混检；属于“愿检尽检”的且检测机构单日检测人数较多的，可以采用多人混检，也可按单人单检方式检测并计费。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入

---

境人员、亲密接触者、密接的密接等高风险人员在集中隔离期间严格落实单人单检。

三、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应设置专门窗口、开辟独立区域，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采取电子化、信息化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核酸检测结果推送服务。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无需挂号，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查费和一般诊疗费。

四、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从全局出发，根据本通知要求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权限，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工作，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监管。

五、本通知自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宿州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 宿州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计价说明
CLBV500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单人单检)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标准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荧光扩增，进行定量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包含试剂耗材等。		人次	不超过 40元	
CLBV5002a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5人混检或10人混检)			人次	不超过 10元	

---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